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污營字第10901535121號  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區城隍里、長春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  
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  
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  
項。

依據：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  
及第32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，臺中市污  
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(詳  
如範圍圖)：

- (一)本市南區建成路以北、忠孝路以南、民意街以東、建成  
路1010巷以西等附近區域。
- (二)本市南區台中路146巷以北、信義南街以南、民意街以  
東、台中路以西等附近區域。
- (三)本市南區信義南街以北、和平街以南、民意街以東、台  
中路以西等附近區域。
- (四)本市南區和平街以北、復興路三段以南、民意街以東、  
台中路以西等附近區域。

二、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  
下道水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

裝

訂

線

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向本府  
水利局申請核准。

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  
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  
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本  
府水利局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電話：22289111轉  
53800）申請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
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  
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臺  
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市長盧秀燕

水利局局長范世億決行